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5〕21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大孵化器集群建设 “百千万”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大孵化器集群建设“百千万”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十届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鹿城区大孵化器集群建设 “百千万”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创新浙江大会和市委加快建设创新温州大会的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区，立足鹿城实际，迭代升级大孵化器集群战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温州市大孵化器集群建设“34520”新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25〕30号）以及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坚定不移地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优化空间布局为基础保障，以培育优势产业为核心任务，以集聚青年人才关键要素，大力实施空间拓展、产业提能、主体培育、人才集聚、服务优化、金融完善、生态构建、模式创新八大领域重点行动，推动大孵化器集群扩量提质，做强全域孵化主阵地，构建全链条孵化育成新体系，带动全区整体孵化效能提升和创新资源配置优化，进一步释放创新潜能、激发创新活力，为鹿城加快建设首善之区、争当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排头兵提供强劲动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计划到 2027 年，全区达到大孵化器集群建设“百千万”目标，即完成新增孵化空间 160 万平方米，新增在孵企业（项目）1600 家，新增创业创新人才 16000 人。同时，大孵化器集群 2.0 版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效，新增省级及以上孵化器 6 家，新增市级“20”示范孵化器 6 家，新培育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 150 家，新增专业运营机构 6 家。

三、重点工作

（一）拓展孵化新空间

1. 优化全域规划布局。依据城市规划功能，聚焦“鞋产业+数字经济+未来产业”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构建“一带一谷一区”全域孵化空间格局。“一带”即依托瓯江科创带，聚焦重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串联区域内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要素，打造专业化的孵化空间。“一谷”即依托中国智能谷，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建设集创新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的孵化空间。“一区”即依托国家高新区鹿城分区构建分段接续的孵化育成体系，涵盖创业苗圃、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多种类型，打造一批多元化、多层次孵化空间。到 2027 年，全区累计新增孵化空间 16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鹿城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镇，标*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多维渠道拓展孵化空间。实施“工业上楼”，升级“盘活老旧工业资源+专业运营机构”建设模式，引导万洋科技城、万

丰智造园等园区通过产业融合改造等方式，打造成为配套设施齐全的孵化空间。推动老旧楼宇智慧化、绿色化、品质化更新改造，引育专业楼宇运营商，吸引优质孵化机构入驻。引导有条件的孵化载体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探索构建孵化合作共同体，鼓励建设产业创新集聚区。积极培育社区孵化空间，依托世界青年科学家社区、青鹿空间等青年创新创业社区，搭建内部资源共享平台，打造“家门口的创业园”。（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科协、区人力社保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工业发展集团）

3. 多重路径提升孵化空间。对标国家、省级评价标准，按照储备、培育、创建“三个一批”要求，推动现有孵化载体“进等升位”。以瓯江科创港“一轴三片多点”为引领，以“九个有”生态植入、“九个强化”工作引导为着力点，推进孵化载体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打造更多具有标志性的孵化载体。完善大孵化器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对已认定的空间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完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孵化载体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对评价落后的进行预警，适时予以“退出”。到2027年，新增省级及以上孵化器6家、市级“20”示范孵化器6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街镇）

（二）提升产业新能级

1. 布局未来产业孵化集群。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赛道，深化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合作，打造未来产业孵化空间。聚焦未来产业相关顶尖创新人才和创业项目，加快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发展前景广阔的硬科技企业，搭建一批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全力创建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关注处于技术原理阶段的“种子期”项目，推动前沿、颠覆性技术转化为创业项目，引导孵化服务向“创造项目”转变。（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

2. 打造新兴产业孵化集群。聚焦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按照“一产一器一链主”的要求，加快链主型企业招引，引导星际控股等链主企业、领军企业建设垂直领域专业孵化空间。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以及鞋产业、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中科先进技术温州研究院、中津先进科技研究院等平台资源，加强中国（温州）智能谷、西部时尚城等重点产业发展平台联动合作，构建资源共享、服务互联、高效畅通的接力孵化机制，培育形成更多“新星”产业群。（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镇）

3. 提升传统产业孵化集群。加快鞋服等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支持引入数字化创新平台、构建供应链协同创新平台等，推动传统产业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西部时尚城为重点板块，依托四川大学温州鞋革产业研究院、鞋产业设计师（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加快中国鞋都三

期智造园、温州西岸数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运营。支持巨一、正新等龙头企业与孵化空间深度合作或自建孵化空间，孵化培育一批高成长的产业链企业。（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鹿城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镇）

（三）培育主体新势力

1. 创新科技招商机制。健全“四维联动”招商模式，高效运作“招商云”全生命管理系统，将研发投入作为科技招商的重要指标。重点围绕鹿城区鞋产业、智能装备等产业的强链延链以及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产业的建链补链，完善产业链全景图，创新平台招商、基金招商、活动招商等多元化招商方式。加强驻外专班与异地温州商会、温州校友会等团体组织的纽带联系，放大侨青回归产业赋能对接会品牌效应，推动“以商招商”“以侨搭桥”。到2027年，新增在孵企业（项目）1600家。（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委统战部、区科技局、鹿城经开区管委会、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区工商联、区侨联、区工业发展集团、各街镇）

2. 梯度培育科技企业。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构建“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大变强”梯次培育机制，打造结构合理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统计监测制度，引导在孵企业规范开展研发活动，辅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深化助企服务机制，推广应用企业之家平台，聚焦鞋产业、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等产业细分

领域，加快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 2027 年，新培育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 150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

（四）壮大人才新队伍

1. 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引导高校院所与孵化载体深度合作，支持共建领军企业产教融合试点，打造“前端合作—实习实践—定岗就业”链式服务。实施新时代“白鹿工匠”培育工程，深化温州市鞋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升级“青鹿技能夜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技术经纪人等专业培训。发挥中国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到孵化器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

2. 加强在外人才招引。深入实施“瓯江风起潮涌计划”“青鹿计划”等引才工程，开展大孵化进院校“双招双引”系列活动，引育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时尚设计、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创新人才及团队。高标准做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鹿城分会场活动举办，积极举办院士专家高峰论坛、创新创业大赛、全球精英创业营等招才引智活动。储备、孵化一批符合鹿城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科技项目。到 2027 年，新增创新创业人才 16000 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协）

3. 加强金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创业导师招募工作，

鼓励孵化载体聘请知名企业家、投资家、科学家、产业服务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加强创业导师系统培训，为创业企业提供高水平技术指导、市场分析、投融资对接、管理咨询、产业资源匹配等专业服务。开展“创业导师园区行”系列活动，加强与中国智能谷产业园、中国鞋都产业园、滨江商务区等重点产业平台联动，为创业者、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覆盖面更广的创业辅导服务。优化科技创业导师库和导师评价体系，鼓励建立利益共赢机制。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五）优化孵化新服务

1. 升级孵化运营管理体系。深化孵化载体运营白名单机制及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加大具有基金投资背景、科技成果资源、智慧园区运营管理经验的国内外知名运营机构的招引力度，优先对运营孵化绩效良好的运营商进行社会公开宣传和推介。探索构建大孵化器运营标准化体系，为孵化基地在规划定位、招商、服务等方面提供实操指南。依托“大孵化器集群e站通”数字化平台，完善线上沟通洽谈、路演分享、展览展示、签约结算等“云孵化”功能，提升智慧孵化水平。到2027年，新增专业运营机构6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 优化公共技术服务。以全国首家钙钛矿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为契机，联合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实体化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扩大孵化载体概念验证服务范围。发挥新兴产业集成化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应用示范基地优势，建设一批小试、中试平

台，为科技企业提供小试中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技术咨询等服务。鼓励孵化载体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新型数据中心、共享开源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联动，构建科创资源共享管理网络，布局打造一批垂直行业大模型，为在孵企业及项目提供模型、算力、数据等要素支撑。（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3. 健全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服务。支持大院名校与孵化载体共建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鼓励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在孵化载体中转化。优化技术经纪服务，支持科技轻骑队、科技特派员、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人才选聘工作，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依托温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建设，集聚鹿城区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中心、世界温商知识产权转化中心等高能级平台，探索以服务站形式将知识产权资源嵌入孵化空间，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完善孵化新金融

1. 支持引导“拨投联动”。发挥鹿城区大孵化器科创基金引导作用，利用好鹿鸣基金、鹿融基金等大孵化器子基金，撬动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业基金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鼓励创投资本“投小、投早、投硬”，扩大“耐心资本”供给。持续深化“拨投联动”机制，创新财政资金支持科创项目孵化新模式，鼓励企业、投资机构、标杆孵化器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健全科技金融容错机制，助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

局、*区工业发展集团、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 加强“滴灌式”助企服务。探索政银企协作“白名单”，根据在孵企业不同时期的特点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推广“科创指数贷”“孵化贷”等信用融资产品。依托温州中关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集聚科技企业、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为企业提供金融咨询、业务撮合、投融资服务等综合服务，打造科技企业、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等线上专属平台，实现科技金融产品“线上对接、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七）构建孵化新生态

1. 擦亮创业创新系列活动品牌。提升“来鹿城·创未来”中国·鹿城青鹿双创大赛等本土双创活动品牌影响力，积极举办“红靴奖”中国国际鞋类设计大赛、侨创会等赛事活动，搭建创新创业供需对接交流平台。打造大孵化器“科创市集”品牌，常态化举办大孵化器集群“院校行”“路演日”、创业训练营等系列双创活动。强化大孵化载体集群品牌塑造，大力宣传高能级孵化载体、硬核科技项目、创业创新人物等典型孵化案例，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每年大孵化器集群开展创新创业活动100场次。（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鹿城经开区管委会）

2. 搭建青年创业创新筑梦港湾。结合专业化、场景化、全链条、多层次的功能需求，优化孵化空间周边青年安居、交通出行、

商业消费、教育医疗、休闲娱乐、学习充电“六大配套”，植入小酒馆、小剧场、小茶咖、小书吧、小影厅、小练室“六小业态”，加快打造青年人才服务综合体，高定位推进“青鹿 house”建设。培育壮大“青年经济”，打造“城市岛屿”文创空间聚合体、“九山书会·大宋戏仓”等一批城市新地标，聚焦年轻消费群体创新夜间经济、首店经济、演艺经济等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街镇）

（八）创新孵化新模式

1. 推动重点产业“离岸孵化”。主动融入长三角协同联动孵化圈，发挥飞地孵化器“加油站”作用，推送头部企业、顶尖创新机构、新质项目、高层次人才等关键要素资源集聚鹿城。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智能装备以及本土传统产业发展需求，强化与北京、广州、深圳、武汉等地先进孵化器合作，通过独立投资、合作共建、委托共建等方式，加快推进离岸创新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

2. 引导链主企业“反向孵化”。开展孵化载体与链主企业“双结对”，引导链主企业把研发项目、产业链延伸拓展项目和产业投资标的优先落到孵化器。鼓励链主企业整合市场订单、开放场景应用、共享生产要素，通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促进中小微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依托鹿城各类孵

化载体，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构建技术辅导、转移转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全链条孵化体系，助力企业协同创新与孵化成长。（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3. 加快全域资源“场景孵化”。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开放一批智慧城市、先进制造、教育、金融等领域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应用场景，遴选应用场景“机会清单”“能力清单”“案例清单”，打造一批科技首用场景样板。支持政府、企业、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场景专业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场景建设，鼓励各类主体优先对在孵企业“三首”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加速前沿技术突破与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街镇）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的要求，推动任务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建立健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研究协调机制，以闭环式管理将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健全孵化载体评估机制，对大孵化器集群重点项目在平台建设、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持，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大孵化器集群优秀项目创新发展。

（三）落实责任分工。推动全区上下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

合联动，完善“以事找人、人事贯通”机制，各部门要铆足赶超争先的劲头，强化在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中的责任担当和业务培训，加强月度、季度、年度大孵化器集群建设重点指标的督查，形成扎实推动大孵化器集群建设良好格局。

附件：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任务指标（2025-2027 年）

附件

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任务指标（2025–2027 年）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总计
1	新增孵化空间面积 （万平方米）	45	55	60	160
2	新增专业运营机（家）	2	2	2	6
3	新增省级及以上孵化器 （个）	2	2	2	6
4	新增在孵企业（项目） （个）	600	500	500	1600
5	新增创新创业人才数 （个）	6000	5000	5000	16000
6	新培育省级及以上 科技企业（家）	50	50	50	150
7	新增市级“20”示范 孵化器（个）	2	2	2	6

备注：1. 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是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市级“20”示范孵化器是指将“九个有”融入到建设内容中，孵化空间连片布局、集聚发展，总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的孵化载体。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